

附件 1

凤县人民法院 2018 年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 依法审判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案件。

(二) 审理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率的申诉、申请再审案件及上级法院指令再审案件。

(三) 负责执行本院一审民事、行政案件的生效法律文书及法律规定应由县法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

(四) 指导基层人民法庭的审判工作，总结审判经验提高司法水平。

(五) 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六) 负责本院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及法官等级、法警警衔评定、晋升的审查上报等人事管理工作。

(七) 检查和监督本院执法执纪情况，进行法制宣传和廉政教育。

(八) 负责本院的物质装备和有关经费的管理工作。

(九) 承办应由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其他工作。

我院设9个内设机构：办公室、政工科（副科级）、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审判监督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工作局（正科级）、司法警察大队（副科级）。

执行工作局下设执行一庭、执行二庭。龙口人民法庭、河口人民法庭、南星人民法庭为县人民法院的派出机构。

二、2018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2018年，在县委的正确领导和市中院的监督指导下，我院围绕年初确定的“深化一个机制、抓好两项创建、完成三大任务”工作思路，积极推进审判执行工作，充分发挥审判职能，攻坚克难，奋力拼搏，在审判工作、综治维稳、司法为民、信息化建设、队伍建设、司法改革和争先创优等方面不断创造新业绩、新亮点。

2018年，我院狠抓执法办案，维护社会稳定，服务改革发展。全院新收各类案件829件（其中旧存18件），结案802件，结案率96.74%，为全县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社会和谐稳定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一）围绕发展稳定大局，聚焦公正司法追赶超越

受理刑事案件58件，旧存1件，审结58件，结案率98.31%，判处罪犯87人；受理民商事案件577件，审结562件，结案率97.40%；受理1件行政案件，及时移送渭滨区人民法院审理，行政审查案件申请强制执行案件1件；全年共受理执行案件183件，旧存8件，结案180件，结案率94.24%，实际执行到位标的1855.31万元，对外发布失信被执行人55人次，网络冻结案款5000万余元，扣划600余万元，集中发放案款1次400余万元。

（二）回应人民群众期待，恪守司法为民宗旨

一是打造“诉讼服务中心”升级版，设置诉讼服务查询一体机、增加LED显示屏进行诉讼指引，增加7个音视频监控系统，实现同步录音录像，完善了软硬件设施，为群众提供“一站式”便民诉讼服务，全年共接待群众5000余人次，为4300余人提供了免费法律咨询；二是通过拓宽司法救助渠道，灵活适用司法救助措施，不断加大司法救助力度，最大限度地保障困难群体获得司法救助。今年共缓交诉讼费114857元；司法救助6人次，发放司法救助资金15万元；三是完善审判流程公开、裁判文书公开、执行信息公开“三大平台”建设，开展庭审直播69庭次，裁判文书上网1168份，裁判文书公开率145.64%，公开执行信息261条。

（三）加强法院文化建设，培育强大精神内核

为深入推进法院文化建设，充分发挥法院文化的引导和激励作用，以独创特色、务求实效的文化建设理念，坚持“文化建院、公正立院”，充分利用办公场所进行法治文化宣传，对法院审判大楼内的文化场馆及走廊进行升级改造，根据各楼层的庭室职责，在八个楼层的办公区，确定“和、善、诚、公、廉、法、德、乐”8个主题，并选取90多幅图文并茂、寓意深刻的古今法文化名言警句，打造了一条展示法文化内涵、富有凤县法院文化特色的文化长廊，强化了对法官的精神塑造和价值引导，推动了法院文化建设的持续发展。被陕西省高院授予“全省法院文化建设先进单位”荣誉称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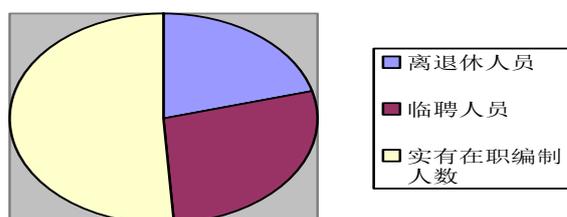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部门 2018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本级及所属 0 个下级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凤县人民法院本级（机关）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45 人，其中行政编制 41 人、事业编制 0 人；实有人员 41 人，其中行政人员 42 人、事业 0 人。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7 人。



五、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 本年度收入支出 1052.4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9.68 万元，增加比率 14.05%，增加原因为 41 名公务员工资普调，9 名聘任制书记员纳入财政管理，工资总额拨付增多。

2. 本年度收入构成情况。2017 年我院财政拨款收入 1052.46 万元，为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公共预算资金财政拨款，其中行政运行 703.54 万元，案件审判 42.81 万元，案

件执行 25 万元，其他法院支出 281.10 万元，无政府性基金收入。

3. 本年度支出构成情况。2018 年总支出 1052.46 万元，基本支出既行政运行 703.54 万元，项目支出 348.91 万元，其中案件审判 42.81 万元，案件执行 25 万元，其他法院支持与 281.10 万元。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 2018 年财政拨款收入 1052.46 万元。比上年 922.78 万元增加 14.05%，增加原因为 41 名公务员工资普调，9 名聘任制书记员纳入财政管理，工资总额拨付增多。

2. 2018 年总支出 1052.46 万元，其中行政运行 703.54 万元，案件审判 42.81 万元，案件执行 25 万元，其他法院支出 281.10 万元。

3.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部拨款基本支出 703.5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81.81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121.74 万元，项目支出 348.91 万元。

4.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5.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三）2018 年度“三公”经费、培训费及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26.48万元，较上年减少1.98万元，降低6.96%，降低原因为严格控制接待人数和接待标准，减少车辆使用次数，降低油耗和维修费用，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保有量1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2.31万元，公务接待国内公务接待批次108次、人数724人、接待费4.17万元。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

2018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0人次，支出0万元，与上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

2018年购置车辆0台，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2.31万元，比上年减少1.29万元，减少比率5.47%，原因为控制出车次数，减少油料用量和维修费用。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2018年公务接待108批次，724人次，支出4.17万元，比上年减少0.69万元，减低比率14.20%，原因为严格控制接待人数和接待标准。

2. 培训费支出情况。

2018年培训费支出16.62万元，比上年14.30万元增加2.32万元，增加比率16.22%，增加原因为干警参加外出培训次数、人数增加。

3. 会议费支出情况。

2018 年会议费支出为 0 万元，与 2017 年持平。

六、2018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23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65.92%。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部门预算项目或省级专项名称）				
市级主管部门		政法科		实施单位	凤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367.81	348.91		95%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财政资金	367.81	348.91		95%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实现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严格遵守预算决算执行规定，完成好本年度的审判执行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底结案案件数	800	848	
		质量指标	案件发改率	1.20%	0.90%	
		时效指标	简易程序适用率	50%	6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判息诉率	8%	7.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三率	94%	97.67%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8年度)

填报单位: 凤县人民法院

自评得分: 95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1、依法审判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案件。 2、审理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率申诉、申请再审案件及上级法院指令再审案件。 3、负责执行本院一审民事、行政案件的生效法律文书及法律规定应由县法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 按活动内容分类。	2018年本单位实现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 本年支出合计1052.4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03.54万元, 包括人员经费581.80万元, 日常公用经费121.74万元, 项目支出348.91万元, 无政府性基金拨款。
(三) 简要概述当年市委市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13全年受理案件数867件, 结案数848件, 其中民商事案件结案607件, 行政案件结案4件, 刑事案件结案44件, 执行案件结案193件; 全年完成诉讼费收入138.27万元, 受理案件标的额885.52万元, 年终结案率排全市法院第一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 (25分)	预算完成率 (10分)	10	预算完成率= (预算完成数/预算数) × 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 (单位) 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 部门 (单位) 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 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 (单位) 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 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 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 (含) 和95%之间, 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 (含) 和90%之间, 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 (含) 和85%之间, 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 (含) 和80%之间, 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 得0分。	预算完成率= (预算完成数/预算数) × 100%	100%	100%	10	已完成	
		预算调整率 (5分)	5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数/预算数) × 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 (单位) 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 部门 (单位) 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 (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 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 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 扣完为止。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数/预算数) × 100%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	≤5%	5	已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数据来源为国库集中支付系统支付进度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65%	4	三季度资金支出进度偏慢	加大三季度支付进度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	≤20%	5	已完成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5	已完成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根据本年度资产实际管理情况进行分析	资产管理严格按照资产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资产管理严格按照资产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5	已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根据本年度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管理进行分析	资金使用严格按照本部门2018年部门预算管理严格执行	资金使用严格按照本部门2018年部门预算管理严格执行	3	重大项目开支评审滞后	以后严格控制重大项目的审批支出流程
效果	履职尽责（60分）	项目产出（40分）	40	1. 中省政法转移支付办案资金的支出进度及支出范围是否符合规定； 2. 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装备款的支出是否符合自定采购项目类别，且支出进度是否及时；	1. 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根据本年度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管理进行分析	1. 定性指标100%； 2. 定量指标，正向指标（即三率满意度95%； 发改率1.20%、服判息诉率	1. 定性指标100%； 2. 定量指标完成不及时 三率满意度97.76%、发改率0.9%、服判息诉率	38	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装备款由于采购时间的限制，支付进度较为缓慢	
		项目效益（20分）	20	案件审判质量得到保证，发改率降低，人民群众对法院的满意度大幅提高，服判息诉率得到保障。		年底三率指标考评数值，及发改率、服判息诉率	发改率1.20%、服判息诉率	20	已完成		

备注：

-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机关运行经费 121.74 万元，比 2017 年 255.97 万元减少 134.23 万元，减少比率 110.26%，减少原因为严格控制机关运行开支，且中省转移支付办案经费、装备经费金额降低。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11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11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0 万元。其中：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的 54.87%。

（三）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末，本部门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1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2018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

八、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附件 2

2018 年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部门名称： 凤县人民法院

保密审查情况： 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 已审签

目 录

报表	报表名称	是否空表	公开空表理由
表 1	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否	
表 2	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否	
表 3	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否	
表 4	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否	
表 5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否	
表 8	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是	不涉及

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01 表

编制部门：凤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财政拨款收入	1052.46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52.46	2、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公共安全支出	1052.46
2、上级补助收入		5、教育支出	
3、事业收入		6、科学技术支出	
其中：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费		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经营收入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其他收入		10、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12、农林水支出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052.46	本年支出合计	1052.4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1052.46	支出总计	1052.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报表存在尾数差异因四舍五入造成，可以忽略不计。

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02表

单位：万元

编制部门：凤县人民法院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052.46	1052.4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52.45	1052.45					
20405	法院	1052.45	1052.45					
2040501	行政运行	703.54	703.54					
2040504	案件审判	42.81	42.81					
2040505	案件执行	25.00	25.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81.10	281.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03 表

编制部门：凤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052.46	703.54	348.9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52.45	703.54	348.91			
20405	法院	1052.45	703.54	348.91			
2040501	行政运行	703.54	703.54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42.81	0.00	42.81			
2040505	案件执行	25.00	0.00	25.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81.10	0.00	281.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04表

编制部门：凤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52.46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2、外交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3、国防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	1052.46	1052.46	
		5、教育支出			
		6、科学技术支出			
		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12、农林水支出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052.46	本年支出合计	1052.46	1052.4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收入总计	1052.46	支出总计	1052.46	1052.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报表存在尾数差异因四舍五入造成，可以忽略不计。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05 表

编制部门：凤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52.46	703.54	581.80	121.74	348.9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52.45	703.54	581.80	121.74	348.91	
20405	法院	1052.45	703.54	581.80	121.74	348.91	
2040501	行政运行	703.54	703.54	581.80	121.74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42.81				42.81	
2040505	案件执行	25.00				25.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81.10				281.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06表

编制部门：凤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703.54	581.80	121.7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80.92	580.92		
30101	基本工资	193.74	193.74		
30102	津贴补贴	143.41	143.41		
30103	奖金	73.44	73.4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6.71	56.7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20	11.20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50	20.5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9.77	49.7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2.15	32.1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1.74		121.74	
30201	办公费	72.99		72.99	

30202	印刷费	0.46		0.46	
30205	水费	0.78		0.78	
30206	电费	1.29		1.29	
30207	邮电费	0.54		0.54	
30208	取暖费	0.83		0.83	
30211	差旅费	0.34		0.34	
30213	维修（护）费	0.18		0.18	
30217	公务接待费	4.17		4.17	
30228	工会经费	7.60		7.6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70		0.7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86		31.8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9		0.89	
30305	生活补助	0.89		0.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编制部门：凤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预算数	30.00	0.00	5.00	25.00	0.00	25.00	4.00	8.00
本年支出数	26.48	0.00	4.17	22.31	0.00	22.31	0.00	16.62
上年支出数	28.46	0.00	4.86	23.60	0.00	23.60	0.00	14.30
增减额	-1.98	0.00	-0.69	-1.29	0.00	-1.29	0.00	2.32
增减率（%）	-6.96	0.00	-14.20	-5.47	0.00	-5.47	0.00	16.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预决算及比上年增减变动情况。

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编制部门：凤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